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1) 竞标函

竞标函

致: 百色市华逸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BSZC2020-J1-310373-HYZB 的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安装设备及货物等一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黄威超 (姓名) 代表 广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如下:

报价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壹分 (¥ 1356965.2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毕, 质保期: 一年。

2、我方同意在竞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在竞标单位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竞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 9、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